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5號

原　　告　杰紘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橋生
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
　　吳鎧任律師

　　杜哲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15,9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